

2026 年海南省血液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血液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血液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血液中心主要承担海南省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采集、检测、成分制备、储存供应，及疑难血型、血细胞抗原抗体的检测，新生儿溶血病血清学检查，产前血型血清学检查和临床输血技术科研和推广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科级机构 19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质量管理科、人事保卫科、总务科、信息管理科、宣传招募科、教育与科研管理办公室、设备科、体采科、机采科、成分科、检验科、供血科、临床输血研究室、三亚分中心、琼海分中心和儋州分中心。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血液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7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28.50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及“海南省血液中心三亚分中心新建项目”项目预算。其中，收入

总计 12876.3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2834.35 万元、上年结转 42.00 万元；支出总计 12876.35 万元，包括国防支出 765.00 万元、教育支出 49.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68.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6.5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血液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87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28.50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及“海南省血液中心三亚分中心新建项目”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防支出（类）支出 765.00 万元，占 5.94%；教育支出（类）支出 49.00 万元，占 0.38%；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42.00 万元，占 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44.85 万元，占 4.2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168.97 万元，占 86.7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6.53 万元，占 2.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6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65.00 万元，主要是新增“海南省血液中心三亚分中心新建项目”项目预算。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 4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1.00 万元，主要是2026 年根据我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减少培训预算。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00 万元，主要是此预算为上年结转数，上年已支付 38.00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6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12 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晋升调资、缴费基数调增，缴费总额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56 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晋升调资、缴费基数调增，缴费总额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60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4.66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4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00 万元，主要是根据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增加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31 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晋升调资、缴费基数调增，缴费总额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0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86 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晋升调资、缴费基数调增，缴费总额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血液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5766.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2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844.2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血液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4.0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3.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25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5 批 40 人。

（二）海南省血液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血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血液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2876.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国防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血液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12876.3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2.00 万元，占 0.3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34.35 万元，占 99.6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16.50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及“海南省血液中心三亚分中心新建项目”项目预算。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血液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287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6.36 万元，占 44.78%；项目支出 7109.99 万元，占 55.2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16.50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及“海南省血液中心三亚分中心新建项目”项目预算。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78.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61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血液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57.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57.6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血液中心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1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3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血液中心 1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2834.35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血液采供及安全管理，预算安排 4364.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省医疗用血的采集、检测、制备、储存、运输供给等采供血工作正常运转的支出，绩效目标是保障全省医疗用血机构用血需求及质量安全要求。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预算安排 800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采供血业务专用仪器设备，绩效目标是通过更新购置采供血业务专用仪器设备，确保 2026 年度 12.8 万人次血液采集、检测、成分制备分离等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全省临床医疗用血供应需求及质量安全。

3. 海南省血液中心三亚分中心新建项目，预算安排 765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血液中心三亚分中心新建项目建安工程，绩效目标是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施工各环节规范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竣工验收、配套专用设备安装等投入使用，切实解决海南省血液中心三亚分中心业务能力不全、“采检储供”体系不完善等问题，持续优化海南采供血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区域性血液储备和调配能力，推动三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设施共联、资源共享”，服务海南自贸港“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定位目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

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